

國立體育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因應109學年度本校招收首屆競技學院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學生，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競技學院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學生獲得優秀的競技表現，除本校現有「競技學院各學系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可提供獎勵，因本專班學生亦有部分係為競技選手，擬比照競技學院三系學生納入「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對象。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

一、有關第二點獎勵對象部分，修改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

二、建議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及標準擴及本校所有學院，惟不影響原有競技學院運動代表隊之獎勵經費，有關修訂獎勵對象、獎勵標準以及經費來源部分，由業務單位招集各學院師長及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共同開會研議。

三、本案原舊法執行之案件皆已結束，第七點刪除。

四、上述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與辦理，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因應109學年度本校招收首屆競技學院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學生，擬修訂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競技學院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之學生比照運技三系學生納入「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四條之宿舍申請與分配對象。
- 二、本案學務處生健組將進行條文整體檢討修正，擬請同意併入下次會議修正。

決議：本案同意併入下次會議修正，「競技學院-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為本專班全名，相關修法時請統一名稱。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11點辦理。
- 二、參考本（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09、110）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09年8月1日）開學前完成。
-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1）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2），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3）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4）及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5）草案各1份。

決議：本案實施要點法規確認無誤，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為使本校學生心理危機事件處理步驟與時俱進，參考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三級預防」執行工作，酌作以下文字修正：
- （一）更正單位及人員名稱。
 - （二）依據學生諮商輔導現況彙整修正種類，刪除愛滋病患者，愛滋病與心理危機並無相關，若納入恐有污名化愛滋病患者之虞。

決議：本提案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部分，建議由學校訂定母法，各學院或系所得依實際情形訂定子法，提請討論。

決議：由業務單位招集各學院師長及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共同開會研議。

玖、散會：13點10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09/4/14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 自 108 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底，本校計發生 10 起交通意外事故，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 (二) 近期校內進行多起工程，常有大型工程車進出或進行路面刨除與回填工程，可能造成原行進路線修改或封閉等狀況，請協助轉達，請同學多注意公告並配合辦理。
- (三) 業於 4 月 4 日完成學生宿舍前停車場汽車停車位劃線，增設 17 個汽車停車位，並劃定禁止停車區域，汽機車將依劃定區域停車。
- (四) 學生宿舍各棟樓房均已使用 20、30 年，其中管線部份已老舊，請協助宣導住宿生勿將廚餘或垃圾倒入馬桶及小便斗內，造成堵塞致使住宿同學使用不便。
- (五) 學生宿舍區除吸菸區外，一律不准抽菸(包含電子菸)，違者一經發覺，除依校規懲處外，嚴重予以退宿；目前三期住宿學生隨地吐痰及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情形嚴重；一期宿舍則是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造成環境髒亂，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及違規事件稽察(如抽煙、丟煙蒂等)，業已加強宿舍公共區域(不含浴廁)監視，將與樓長配合稽察，一旦查獲依相關規定懲處。
- (六) 依本(109)年 4 月 5 日(日)教育部發佈「大專校院於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學務處業於師生返校第一時間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 4月2日(四)完成學生宿舍含公共區域及房間內全區消毒。
 2. 與總務處共同協調學餐廠商，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1點30分至13點整，於行政大樓一樓販賣便當並給予優惠價，減少學餐人群聚集，降低風險。
 3. 通知全校師生填寫「國立體育大學連續假期健康關懷表」，自4月5日下午5時至至109.4.9止，計1924人填答，尚有665人學生未填答，惠請各系所盡速催填所屬學生填答完成。
 4.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11個國家警報景點，為了讓同學安心就學，通知28名連假期間曾到11個景點同學回家自主健康管理7天(自主健康管理的同學以公假(防疫假)登記)，如無症狀者4/13可全程戴口罩返校上課，並接續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一周；名單業已知會各系所，惠請系所轉知導師以共同關懷案生。
 5. 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執行健康監測及衛教宣導。
 6. 學務處與學生會及宿委會共同響應「We Stay at Work for YOU, YOU Stay at Home for Us」活動，11點後不外出，12點後回宿要登記，有工讀需晚歸的同學，可至學務處辦理晚歸卡。
 7. 4/6-4/10師生上網填寫發燒或身體不適自主回報系統共計8位，均已衛教及關懷。
 8. 截至目前為止計有83項校外人士參加的課程或活動業完成填報，並陸續於活動前補齊健康管理名冊。
- (七) 學生宿舍一期立面防水暨鋁門窗工程改善計畫業已完成基本設計，將於近

期邀請建築師和師生就該計畫進行意見交流。

(八)1月10日(五)完成108年寒假住宿申請登記並分配、公告床位，1月16日(四)全面檢查退宿狀況並實施安全檢查。

(九)3月19日中午12:20，生健組組長、學生宿舍業務承辦人與相關人員出席108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

(十)目前尚有部份同學未繳交住宿費，已發 mail 通知及各系所轉達同學，於4月12日(日)前繳交完畢，如未繳納者自4月13日(一)開始強制退宿，且不得申請109學年度宿舍申請。

(十一)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09年1月至4月辦理相關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09年1月7日(二)於教學大樓 B1辦理全校性「捐血暨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102人參與、共捐140袋血。

2. 健康促進講座：為了提升校內師長及同仁身心健康與安全，特於109年1月9日(四)假行政大樓315教室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暨健康講座」，上半場為：預防三高與心血管疾病講座；下半場為：醫師一對一健康面談，講座參與人次共計45人次；與醫師面談者共計3人次。

3. 為強化新冠肺炎衛教宣導，3月底前業已完成各訓練隊及訓練場館及體適能中心個別衛教宣導。

4. 今(109)年度將再推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主題為必選議題健康體位，以及其他議題如：護眼活動、傳染病防治、急救教育等宣導主題。

(十二)109年1至4月義診情形及傷病統計等如下：

1. 自109年1月統計迄今，前來健康中心者計有118人，其中比率最高依序如：受傷擦藥68人(57.6%)、量身高體重45人(38.1%)、再次為其他(3.4%)、量血壓(0.8%)。

2. 與醫院合作之義診服務，自109年1月統計迄今計146人次，教職員計34人次，學生計154人次，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中醫科、復健科、骨科。

(十三)健康檢查活動：

1.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健康及安全，並防止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46條之規定，現職勞工(含公務人員及工作超過6個月之專、兼任助理)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若違反規定者，處受雇者及雇主雙方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目前收受226份健康檢查報告，尚有64人次未繳交，惠請盡速繳交勞檢規定之項目，以便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2. 學校衛生法第8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之規定及107學年度學務處與校長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惠請各單位於用人時，應切實檢具「校務資訊查詢系統中-學生健檢年度資料受檢查詢結果畫面」列印逕送學務處生健組備查，請先將用人申請表及受檢證明先送至健康中心審核後再送至人事室。

3. 揭前項，本學期(109.1月起)統計用人單位申請案件迄今總計220案，目前各單位未有任用未受檢學生之情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09/1-109/4)

- (一)發放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生活助學金共計 53 人，新臺幣 318,000 元。
- (二)發放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A 類 20 人審核通過，共計發放 1,030,000 元；B 類 70 人審核通過，發放新臺幣 1,599,998 元整。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於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完畢。
- (四)108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推薦本校沈彥汝同學申請 2020 年總統教育獎。
- (五)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統計表及請領名冊函報教育部。
- (六)本校「109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108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及「108、109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基本資料」函報教育部。
- (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及工讀金分配業已簽文核准。
-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暨防疫宣導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30 於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完畢。調查 108-2 學期所有社團活動資訊。
- (九)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共核准 40 名，已通知同學至各服務單位報到。
- (十一) 108 年 3 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 3 名，共計 34,000 元。
- (十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323 人次，第 1 階段(身障類)報部 80 人次，查核結果為 1 人不合格，需繳納全額學雜費。
- (十三)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284 人次，就貸總金額為 8,064,375 元。
- (十四)報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6 人次(108 全學年度)。
- (十五)報送 108 學年度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3 人次(108 下學年度)。
- (十六)109 級畢業班大團拍拍攝作業圓滿完成。
- (十七)報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18 人次。
- (十八)核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收支結算表。
- (十九)核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收支結算表。
- (二十)核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費。
- (二十一) 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二十二) 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十三) 有關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本校協助措施：各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均已設有學生緊急紓困機制，援助家中成員非志願性失業、傷病住院、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因應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家庭因產業特性需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致家中經濟收入減少，直接、間接影響學生就學，本校將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同學可申請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送本校學務處審核。

(二十四) 惠請各系所於109年5月6日前提供109級優秀畢業生推薦表、簡報檔及相關資料。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9/1-109/4)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105人次；師長諮詢共11人次；家長諮詢共6人次。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期初始業輔導」、「人際關係的三把鑰匙」。
3. 辦理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結核作業。
4. 辦理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5.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6.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前置作業。
7.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協助同學作業。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修改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3. 於年終工作檢討會議上表揚4位108學年度優良導師。
4. 108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原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擬改至7月7日辦理。
5. 提供導師開學表單及各處室宣導手冊。
6. 成立導師 line 群組，提供導師業務相關即時訊息。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配合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庫作業，上傳境外學生資料至系統。
3. 籌劃4月份辦理職涯輔導相關講座-4月16日辦理「網路商店創業-低成本賺大錢」、4月21日辦理「職場新鮮人的生涯理財規劃」，已公告相關資訊並電郵通知全校師生同仁。
4. 辦理產經系「水域運動遊憩產業雇主座談會」計13人參加。
5. 辦理產經系「職涯探索與求職技巧講座」計35人參加。
6. 辦理產經系「活動企劃與設計產業雇主座談會」計35人參加。

7. 籌劃109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8. 籌劃5月份辦理職涯輔導相關講座-5月5日辦理「我的未來不是夢-談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5月12日辦理「透過桌遊了解財商自由」。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127人次、老師家長教職員諮詢6人次、追蹤15人次、諮詢14人次、職涯諮詢7人次、性平教育課程4人次。
2. 追蹤運保一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同學，共計6位同學。
3. 大一心理測驗(運保一、球類一、技擊一)，共計107位同學參加。
4. 辦理「戀愛暴力防治」專題講座，共計77位參加。
5. 辦理「魔法學院」桌遊工作坊，共計46位參加。
6. 辦理運保防護員心理防護工作坊，共計15位師生參加。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後開學，發布「開學前安心方案」。
8. 整理108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改善情況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9. 辦理適體系「實習前的性騷擾防治」講座。
10. 辦理UCAN測驗(陸上二、運保二、技擊二、適體二、球類二)，共計150人參加。
11. 辦理「愛情中的心事-愛情探索團體諮商」計7人參加。
12.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1)修正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2)製冊發放108學年度第1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共計154人，新臺幣909,000元，並個別通知獲助學學生。
 - (3)整理及提供高耕計畫[附錄1]自我評鑑資料。
 - (4)108學年度第2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
 - A. 公告並通知全校學生及導師資格申請相關事宜。
 - B. 辦理說明會29人參與。
 - C. 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名單，申請67件通過66件。
 - D. 學習輔導單須於6月24日(三)下午5點前繳交。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109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9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補助109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7. 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u>運動代表隊</u>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p>	<p>二、獎勵對象：</p> <p>(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以下簡稱運技三系）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p>	<p>109學年度新增競技學院「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為使文詞簡化，擬將「運技三系」修正為「<u>競技學院各代表隊</u>」招收項目，另依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為「<u>運動代表隊</u>」。</p>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u>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u>的經費，<u>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u></p>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七)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運技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p>	<p>1. 將「運技三系」修正為「<u>競技學院三系</u>」</p> <p>2. 明訂競技學院「<u>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u>」學生之獎勵經費來源。</p>
<p>四、獎勵標準：</p> <p>(八) 非<u>競技學院之</u>學生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p> <p>(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p>	<p>四、獎勵標準：</p> <p>(八) 非運技三系學生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p> <p>(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p>	<p>將「運技三系學生」修正為「<u>競技學院之學生</u>」</p>

<p>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p>	<p>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運技三系系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p>	<p>明訂審查委員</p>
<p>七、103學年度以前，業已核定之獎勵案，學生得於核定年限內，切結放棄原核定獎勵，改依本要點辦理新獲獎成績獎勵。 前開依修正前規定獎勵者，每學期仍應依原規定，辦理績效考核。</p>	<p>七、103學年度以前，業已核定之獎勵案，學生得於核定年限內，切結放棄原核定獎勵，改依本要點辦理新獲獎成績獎勵。 前開依修正前規定獎勵者，每學期仍應依原規定，辦理績效考核。</p>	<p>經查原規定執行案件已結束，本點刪除。</p>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18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7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 11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8月 1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年12月 12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年0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四)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五)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六)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

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八) 非競技學院之學生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保險應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切結聲明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學年，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元整。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費為新台幣○○○元，其中學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00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50元，學生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元，由甲方負責向每一學生分兩學期收取，每一學期收取新台幣○○○元，並於每學期註冊後70日內，將每一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學校補助金額彙繳乙方。

第五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09年8月1日0時起至110年7月31日24時止。

第六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五份為憑，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給付)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
-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五、「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保險期間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0時起至終日午夜12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第四條：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8月1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起生效。

第五條：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7月31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第六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第七條：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12時為止。

第八條：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由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資料提供

第十條：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承保公司每位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資料。

■保險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後(不足1元以1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2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1/2。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保險費分2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70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30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未支付者，保險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為前款保險金額之2倍。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0%。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0%。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30%。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30%。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15%。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15%。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5%。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

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X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X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5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180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180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180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10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四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

第廿五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廿七條：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含身故保險金50萬元)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萬元
		第二年	10萬元
		第三年	15萬元
		第四年	15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萬元
		第二年	7.5萬元
		第三年	12.5萬元
		第四年	12.5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萬元
		第二年	7.5萬元
		第三年	12.5萬元
		第四年	12.5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 上 肢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 下肢	下肢機能 障害 (註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

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

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ㄒ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

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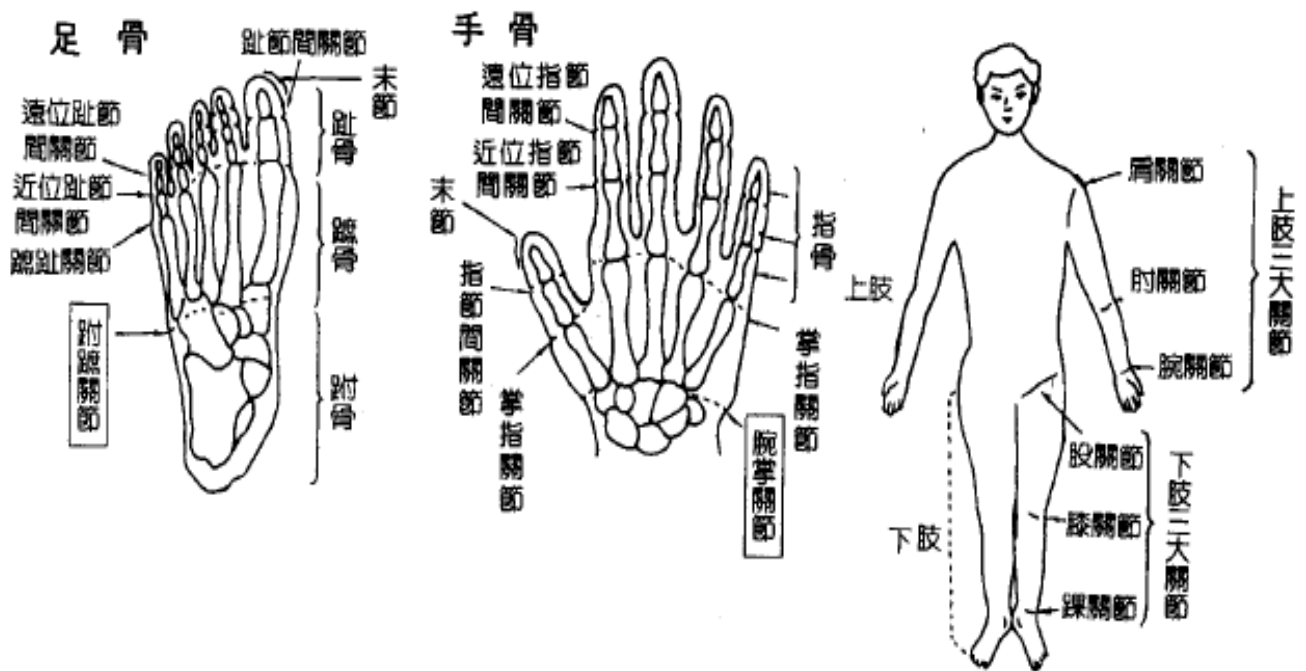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頭蓋骨	50天
1 3、臂骨	40天
1 4、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股骨	50天
1 9、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大腿骨頸	60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p>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p> <p>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p> <p>三、心臟：心臟手術者。</p> <p>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p> <p>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p> <p>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p> <p>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p> <p>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p> <p>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p> <p>十、腎摘除手術。</p> <p>十一、肝臟手術者。</p> <p>十二、膽囊切除者。</p> <p>十三、胃部切除者。</p> <p>十四、肺葉切除者。</p> <p>十五、脾臟切除者。</p> <p>十六、胰臟切除者。</p> <p>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p> <p>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p> <p>十九、胸腔手術者。</p> <p>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p> <p>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p> <p>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p> <p>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p> <p>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p> <p>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p> <p>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p> <p>廿七、癌症手術者。</p>
--

國立體育大學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109年8月1日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萬元
		第二年	10萬元
		第三年	15萬元
		第四年	15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萬元
		第二年	7.5萬元
		第三年	12.5萬元
		第四年	12.5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萬元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萬元
		第二年	7.5萬元
		第三年	12.5萬元
		第四年	12.5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或同等級品以上規格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	1. 酌增文字內容。 2. 更正單位名稱。
第三條心理危機處理的目的在於： 一、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狀況。 二、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解決自己的問題。 三、協助諮商心理師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第三條心理危機處理的目的在於： 一、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狀況。 二、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解決自己的問題。 三、協助諮商員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更正諮商心理師名稱。
第四條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種類有： 一、 <u>有自殺或自傷意念、企圖或計畫者。</u> 二、 <u>有傷害他人之意念、企圖或計畫者。</u> 三、 <u>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者。</u> 四、 <u>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u> 五、 <u>涉及家暴或虐待事件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u> 六、 <u>物質濫用者。</u> 七、 <u>經歷或目擊重大創傷事件者。</u> 八、 <u>涉及其他民事或刑事案件者。</u>	第四條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種類有： 一、 <u>自殺傾向者。</u> 二、 <u>精神疾病者。</u> 三、 <u>愛滋病患者。</u> 四、 <u>遭受性、身體、心理虐待或騷擾者。</u> 五、 <u>攻擊傾向者。</u> 六、 <u>災難後遺症者。</u> 七、 <u>自我傷害者。</u> 八、 <u>藥物上癮者。</u> 九、 <u>喪痛而過度悲傷者。</u> 十、 <u>情緒失控者，如失戀、學業挫折等。</u> 十一、 <u>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者。</u>	1. 依據學生諮商輔導現況彙整修正種類。 2. 刪除愛滋病患者，愛滋病與心理危機並無相關，若納入恐有污名化愛滋病患者之虞。
第五條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程序如下：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校安人員、 <u>學生宿舍管理人員</u> 、 <u>駐衛警</u> 、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二、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	第五條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程序如下：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校安人員、 <u>舍監</u> 、 <u>校警</u> 、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二、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在接觸危機個案	1. 更正單位及人員名稱。 2. 為使本校學生心理危機事件處理步驟與時俱進，參考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三級預防」執行工作，酌作文字修正。

<p>服務中心在接觸危機個案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精神科醫師等。</p> <p>三、心理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步驟如下：</p> <p>(一)界定危機個案之問題。</p> <p>(二)保障個案及相關他人的安全。</p> <p>(三)探討處理危機個案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性輔導。 2. 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 3. 由本校諮商心理師賦能及教育陪伴者相關危機處理知能，如個案之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4. 本校諮商心理師配合精神科、身心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5. 本校諮商心理師配合校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如婦女救援基金會、社會局處、自殺防治中心。 6. 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 7. 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p>四、擬定實施計畫。</p> <p>五、計畫執行。</p> <p>六、績效考核。</p>	<p>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組長、輔導教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精神科醫生等。</p> <p>三、心理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步驟如下：</p> <p>(一)界定危機個案之問題。</p> <p>(二)保障個案的安全。</p> <p>(三)探討處理危機個案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校心理輔導教師輔導。 2. 轉介至校外精神科門診。 3. 陪伴個案，陪伴者如：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4. 本校心理輔導教師配合精神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5. 本校心理輔導教師配合校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如婦女救援基金會。 6. 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 7. 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p>四、擬定實施計畫。</p> <p>五、計畫執行。</p> <p>六、績效考核。</p>	
<p>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

88年1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謂心理危機個案是指個案正面臨超越個人因應能力範圍的情境，有可能引發個案認知、情緒與行為上的失調。
- 第三條 心理危機處理的目的在於：
- 一、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狀況。
 - 二、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解決自己的問題。
 - 三、協助諮商心理師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 第四條 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種類有：
- 一、有自殺或自傷意念、企圖或計畫者。
 - 二、有傷害他人之意念、企圖或計畫者。
 - 三、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者。
 - 四、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五、涉及家暴或虐待事件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 六、物質濫用者。
 - 七、經歷或目擊重大創傷事件者。
 - 八、涉及其他民事或刑事案件者。
- 第五條 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校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人員、駐衛警、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二、學務長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在接觸危機個案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諮商心理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精神科醫師等。
 - 三、心理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步驟如下：
 - (一) 界定危機個案之問題。
 - (二) 保障個案及相關他人的安全。
 - (三) 探討處理危機個案之方法：
 1. 由本校諮商心理師進行處遇性輔導。
 2. 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
 3. 由本校諮商心理師賦能及教育陪伴者相關危機處理知能，如個案之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4. 本校諮商心理師配合精神科、身心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5. 本校諮商心理師配合校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如婦女救援基金會、社會局處、自殺防治中心等。
6. 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
7. 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四、擬定實施計畫。

五、計畫執行。

六、績效考核。

第六條 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在處理危機個案時，需謹守保密之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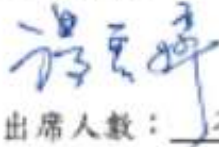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8 老師：24
學生：14，出席人數：26，缺席人數：12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牟鍾福	
2	總務長	鄭世忠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黃三峰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英傑	鄭英傑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梁淑芳	梁淑芳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紀世清
12			
13			
14			
15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洪士珉	
2	學生議會議長	蕭秩新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黃立中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李宏文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淳	
7	國際研究所學會會長	蔡曜丞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李宗育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家誠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謝宛君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彭凱稜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陸果慧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鍾宜臻	
14	適體系學會會長	周于哲	
15			
16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蔡麗美	蔡麗美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5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卉豐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李利時	李利時
9			
10			
11			
12			
13			
14			